

河池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预〔2021〕6号

河池市财政局 关于批复市本级2021年部门预算及2021—2023年 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

市本级2021年预算已于2021年3月3日经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现批复你部门（单位）2021年部门预算，同时批复你部门（单位）2021—2023年中期财政规划（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收入征管

各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征收，积极组织本部门各项收入，并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

二、严格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一经批准，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作调整，

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项目、科目、数额和绩效目标执行；加快支出进度，着力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时效性；进一步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的使用管理，采取有力措施减少结转和结余资金；大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不断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对基本支出，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项目、科目和数额执行。对人员经费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项目支出中安排的绩效工资，要严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人员变动，除编制范围内的增人增资和一次性抚恤金等支出可向财政局申报追加外，公用经费、各类社保经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基本支出项目财政拨款不随人员增减而调整。各部门要努力控制好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开支，在预算额度内按规定统筹安排好各项支出，原则上不予办理预算追加。

对项目支出，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金额和用途使用，不得自行改变项目内容，扩大使用范围，项目资金根据项目执行及需求等情况拨付；要加强对项目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追踪问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各部门要认真做好预算绩效自评工作，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三、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

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精神，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成本，动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要严格控制在部门预算批复的规模内，不得违反规定超预算或无预算支出；同时，规范“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列支渠道，在国库集中支付环节必须全面准确列入相关的经济分类支出科目；加强对“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算执行管理，除市人民政府批准外，年度执行中原则上不办理预算追加。

四、规范非税收入超短收管理

对部门非税收入超收原则上不安排部门使用，确需增加安排的按预算追加程序办理；对部门因政策调整或测算等各种原因导致非税收入短收的实行“短收减支”，将核减其当年支出预算，当年无法核减的，则相应扣减下一年度的预算指标。

五、增强预算执行均衡性

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预算执行的计划性和均衡性，强化用款计划管理，当年预算原则上当年完成。按照支出均衡性原则，预算支出执行进度原则上：上半年达到50%，前三季度达到70%以上，1—11月达到90%以上，全年达到95%以上。其中，基本支出原则上按序时进度执行，项目支出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执行。

六、全面推进预算公开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部门外，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桂发〔2018〕26号）和《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池市

本级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河政办发〔2017〕79号)等要求,应当在财政批复部门预算后的20日内,在河池市预决算公开平台公开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上年度预算绩效自评报告等(绩效目标和自评报告作为部门预算公开内容附件上传公开),确保预算和绩效公开的及时性、常态性、准确性、真实性。

各部门公开部门预算的同时,应当一并公开本部门主要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政府采购、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分布构成、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和资产变动情况)等情况的说明,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应进行解释,并认真做好解释说明工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质询和监督。

七、其他事项

(一)各部门在收到我局批复部门预算文件的同时,请在河池市财政预算综合管理系统认真核对预算数据,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同时,附件1、附件2、附件3不分发部门,请各部门在河池市财政预算综合管理系统自行打印“2021年部门预算报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并注意做好数据备份存档工作。

(二)各部门应在我局批复部门预算之日起15日内批复所属各单位的预算,同时抄送我局归口部门预算管理科备案。对批复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要严格按照我局批复各部门的部门预算实行,不得随意调整、挤占、截留。

- 附件：1. 河池市本级 2021 年部门预算（预算批复）
2. 河池市本级 2021—2023 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
3. 河池市本级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人大财经委，市审计局；本局各部门预算管理科、国库科、
财政监督科，驻市财政局纪检组。

河池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5日印发
